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榕财企（指）〔2021〕7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海漂垃圾 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1〕35 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705 万元，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，款列“2110302-水体”科目支出。提前下达的资金待 2022 年根据 2021 年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考核结果、预算执

行率、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清算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资环[2021]9号）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实施单位，并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对照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要求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2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预下达表
2. 2022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绩效目标

表



抄送：各有关生态环境局

局内分送：市财政局预算处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
2022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预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)区	岸线长度(公里)	提前下达省级资金
1	马尾区	58	42
2	长乐区	103	75
3	福清市	408	298
4	连江县	238	174
5	罗源县	159	116
合计			705

2022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年度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补助区域	长乐区、马尾区、罗源县、福清市、连江县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705			
(万元)	其中：财政拨款	705	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建成人员设施较为健全的“海上环卫”队伍，保障辖区沿海地区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，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漂垃圾。				
绩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效	产	数量指标	清理海漂垃圾数量(吨)	年度清理海漂垃圾数量	超过2020年至少10%
			成立“海上环卫”队伍(个)	“海上环卫”队伍数量	≥5
	指	质量指标	海漂垃圾分布密度(m ² /km)	海漂垃圾无人机航拍抽查密度数据	比2020年下降至少10%
指	标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资金拨付情况	100%
		成本指标	省级资金补助标准(万元/公里)	省级资金补助标准	1
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海漂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增长率	市县级海漂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增长情况	≥1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	近岸海域水质监测情况	与2022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考核细则要求一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(%)	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	≥85%

2022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年度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补助区域	长乐区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	75		
（万元）	其中：财政拨款		75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建成人员设施较为健全的“海上环卫”队伍，保障辖区沿海地区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，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漂垃圾。				
绩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效	产	数量指标	清理海漂垃圾数量（吨）	年度清理海漂垃圾数量	超过2020年至至少10%
	出		成立“海上环卫”队伍（个）	“海上环卫”队伍数量	≥1
指	指	质量指标	海漂垃圾分布密度（m ² /km）	海漂垃圾无人机航拍抽查密度数据	比2020年下降至少10%
指	标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资金拨付情况	100%
		成本指标	省级资金补助标准（万元/公里）	省级资金补助标准	1
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海漂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增长率	市县级海漂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增长情况	≥1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	近岸海域水质监测情况	与2022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考核细则要求一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（%）	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	≥85%

2022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年度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补助区域	马尾区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42			
(万元)	其中：财政拨款	42	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建成人员设施较为健全的“海上环卫”队伍，保障辖区沿海地区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，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漂垃圾。				
绩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效	产出	数量指标	清理海漂垃圾数量(吨)	年度清理海漂垃圾数量	超过2020年至少10%
			成立“海上环卫”队伍(个)	“海上环卫”队伍数量	≥1
	指	质量指标	海漂垃圾分布密度(m ² /km)	海漂垃圾无人机航拍抽查密度数据	比2020年下降至少10%
指	标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资金拨付情况	100%
		成本指标	省级资金补助标准(万元/公里)	省级资金补助标准	1
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海漂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增长率	市县级海漂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增长情况	≥1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	近岸海域水质监测情况	与2022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考核细则要求一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(%)	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	≥85%

2022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年度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补助区域	罗源县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	116		
(万元)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16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建成人员设施较为健全的“海上环卫”队伍，保障辖区沿海地区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，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漂垃圾。				
绩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效	产	数量指标	清理海漂垃圾数量(吨)	年度清理海漂垃圾数量	超过2020年至少10%
	出		成立“海上环卫”队伍(个)	“海上环卫”队伍数量	≥1
指	指	质量指标	海漂垃圾分布密度(m ² /km)	海漂垃圾无人机航拍抽查密度数据	比2020年下降至少10%
指	标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资金拨付情况	100%
		成本指标	省级资金补助标准(万元/公里)	省级资金补助标准	1
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海漂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增长率	市县级海漂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增长情况	≥1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	近岸海域水质监测情况	与2022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考核细则要求一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(%)	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	≥85%

2022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年度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补助区域	福清市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298			
(万元)	其中：财政拨款	298	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建成人员设施较为健全的“海上环卫”队伍，保障辖区沿海地区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，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漂垃圾。				
绩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效	产	数量指标	清理海漂垃圾数量(吨)	年度清理海漂垃圾数量	超过2020年至少10%
			成立“海上环卫”队伍(个)	“海上环卫”队伍数量	≥1
	指	质量指标	海漂垃圾分布密度(m ² /km)	海漂垃圾无人机航拍抽查密度数据	比2020年下降至少10%
指	标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资金拨付情况	100%
		成本指标	省级资金补助标准(万元/公里)	省级资金补助标准	1
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海漂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增长率	市县级海漂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增长情况	≥1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	近岸海域水质监测情况	与2022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考核细则要求一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(%)	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	≥85%

2022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年度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补助区域	连江县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174			
(万元)	其中：财政拨款	174	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建成人员设施较为健全的“海上环卫”队伍，保障辖区沿海地区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，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漂垃圾。				
绩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效	产	数量指标	清理海漂垃圾数量(吨)	年度清理海漂垃圾数量	超过2020年至少10%
	出		成立“海上环卫”队伍(个)	“海上环卫”队伍数量	≥1
指	指	质量指标	海漂垃圾分布密度(m ² /km)	海漂垃圾无人机航拍抽查密度数据	比2020年下降至少10%
指	标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资金拨付情况	100%
		成本指标	省级资金补助标准(万元/公里)	省级资金补助标准	1
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海漂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增长率	市县级海漂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增长情况	≥1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	近岸海域水质监测情况	与2022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考核细则要求一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(%)	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	≥85%